

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心支行）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6年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以及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严格公开审批，加强培训学习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。

一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

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

分工负责、整合资源、扎实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细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办公室组织协调、保密和法律部门做好审核、各部门配合落实的大公开工作机制。牵头 9 个涉及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业务处室，开展相关制度和规程学习，进一步明确业务部门的主体责任、法律事务部门的牵头协调责任和办公室的信息发布责任，对辖区行政执法信息实行归口审批，集中发布，提高公开放效率。

二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从明确信息分类、规范公开流程、严格审核发布、自觉接受监督等方面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务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档案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工作制度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在完整的制度体系框架内稳健运行。

三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

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，对所有行政服务事项实行“应进尽进”。严格落实简政放权，征信等窗口业务实现了一窗式受理、一次性告知、一站式办理、一条龙服务”的“四个一”的服务目标。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均发布服务指南，列明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决定证件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

四、深化主动公开内容

按照“固定性内容长期公开、阶段性内容定期公开、紧急性内容及时公开”的原则，对不同的公开内容明确不同

的公开时效，保证公开内容的常换常新。重点在行政审批事项、货币信贷政策、金融服务信息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。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，制定《新疆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》，确保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及时、准确。定期对例行公开信息进行督办，进一步提高信息产生部门主动公开的自觉性。同时建立健全社会热点跟踪机制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业务操作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增加主动公开信息深度。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，按时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良性发展、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

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等方式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。对涉及本地区的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等方式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。利用“首届丝绸之路金融论坛”的大型平台，组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作30多块展板，宣传金融政策和主要业务。进一步加强同本地《新疆日报》、《新疆经济报》、新疆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沟通对接，定期宣传、回应与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征信、存款保险、国债、银行卡、纪念币发行等信息。以“3.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知识宣传等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，开展政策宣传，及时公开与央行履职相关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六、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

充分运用报刊、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、电子大屏幕等大众载体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政务信息，畅通交流沟通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。继续维护好子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目运行，强化部门互动，规范信息审批，在做好履职信息、办事指南、法律法规、金融知识等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在总行统一部署下逐步完善网站功能，充分发挥电子政务覆盖面广、节约成本的优势，实现最大程度的便民利民。

七、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

以《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指南》为依据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增进协作配合，提升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效率和办理质量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210 项。未对本单位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。

(一) 机构职能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中心支行机构职责和设置 33 条。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、机构领导、机构职责和内设机构等。

(二) 规范性文件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内容主要包括《新疆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

服务办法》、《新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暂行办法》等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20 条，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各分支机构生成的行政处罚信息表。

（四）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60 项，内容主要包括新疆金融统计数据月报、新疆货币信贷统计月报、乌鲁木齐货币信贷统计月报、新疆金融稳定报告等。

（五）履职业务类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履职业务类信息 998 项。内容主要包括执行货币、信贷政策进展情况，银行账户管理等。

（六）其他信息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有关其他信息 97 项，包括 77 项公告类信息、2 项人员招聘信息和 18 项金融宣传信息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：

- （一）中国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；
- （二）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；
- （三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；
- （四）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；
- （五）机关办公场所的电子屏幕、公告栏等；
- （六）宣传活动、座谈会等其他方式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二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案件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6年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等方面还需改进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做好履职信息、办事指南、法律法规、金融知识等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在总行统

一部署下进一步丰富网站信息元素，优化栏目设置，不断增强网站的吸引力、亲和力、宣传力和影响力，实现最大程度的便民利民。深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和把握，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的理论水平，认真落实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增进协作配合，提升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效率和办理质量。

第七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